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招商轮船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仅针对人员变动导致的激励对象变化所进行的相应变更。此次修订扩大了激励范围，进一步增强激励作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良 曲毅民 吴树雄 权忠光

2019年1月28日